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方剑秋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保荐机构对本议案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本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99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75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08亿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于2020年1月22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是否已结项、销户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年产24000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	24,064.76	22,629.43	/	94.04	是已销户	是累计实现效益23.82亿元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57.20	4,946.16	4,231.8	59.90	拟终止并销户	不适用
3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841.98	8,616.55	951.63	97.45	拟结项并销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13,917.85	13,986.29	/	100.49	是已销户	不适用
合计		55,081.79	50,178.43		/		/

注1：上表所列"截至2025年12月23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注2：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已完成布局，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对本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23日，该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616.5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951.62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本项目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	尚需支付的尾款(3)	利息收入净额(4)	节余募集资金(1)－(2)－(3)+(4)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比例	项目进展情况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841.98	8,616.55	0	726.20	951.63	97.45%	拟结项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本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合法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从公司营销网络布局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调度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3、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951.63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拟结项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决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3.10条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科创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科创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科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因此，本次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且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公司将根据规则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东方基因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3日

至2026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8	东方生物	202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出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登记；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以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东方生物证券部
电话：0572－5300267
传真：0572－5228933
邮箱：zqb@orientgene.com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一号楼二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东方生物"）拟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简称"本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99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75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08亿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是否已结项、销户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年产24000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	24,064.76	22,629.43	94.04	2022年11月	是已销户	是累计实现效益23.82亿元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57.20	4,946.16	59.90	2025年12月	拟终止并销户	不适用
3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841.98	8,616.55	97.45	2025年12月	拟结项并销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13,917.85	13,986.29	100.49	不适用	是已销户	不适用
合计		55,081.79	50,178.43				

二、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一）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技术资源的基础上，新建研发办公大楼，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与检测设备，引进高层次的技术研发人员，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力争将技术研发中心打造成新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和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8,257.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189.71万元(含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及预备费用2,067.4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23日，本项目已实际投入募投资金4,946.16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为4,231.80万元（以上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募集资金投入进度59.90%，未使用募集资金主要为建设投资里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部分。

（二）终止实施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2020-2022年期间受全球公卫事件影响，本项目之基建工程未能如期开工，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研发设备5,970.00万元。

公司上市以来，经过2020-2022年的高速发展后，整体经营业绩、资产规模等均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本项目计划投入建筑工程费用已不能满足公司实际研发大楼的建设投入需求，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共同投资新建了研发大楼。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新建大楼实际投入10,288.05万元，现已竣工。

因本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集中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上，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研发情况，结合已投入的研发设备及研发大楼，目前暂无在本项目实施地点继续大额投入研发设备的实际需求，故公司认为本项目不再具备继续投入实施的必要性。

如果公司后续在本项目实施地点继续投入研发设备的，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置解决。

公司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项目终止有利于合理利用首发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是根据公司已投情况及实际需求客观作出的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3.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许晓军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73人，代表股份数量449,292,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0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434,445,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2人，代表公司股份14,847,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
3.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王嘉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46,082,6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反对3,0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68%；弃权1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637,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8%；反对3,07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3%；弃权1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王嘉。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速达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体武	联系电话：021-60933191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凌云	联系电话：021-6093318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刘凌云、甘恒、张艺童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公司内审部经理；查阅公司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内审部的内审工作报告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三会文件；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查阅互动易网站信息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文件；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往来明细账等会计资料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公司三会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明细账；取得公司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相关资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同行业、上下游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比承诺内容，检查上市前承诺履行情况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查阅公司往来明细账等会计资料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2025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33.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89%。经现场检查了解到，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煤炭价格出现下降，导致煤企利润空间收窄，设备维护预算相应缩减，对后市场服务的需求暂时有所减少。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业绩，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提醒公司积极改善经营成果			

保荐代表人：葛体武
刘凌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12月24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内"）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宫乾、顾承宗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宫乾、顾承宗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相关的制度文件与三会文件，查阅公司的公告文件，查阅募集资金台账、抽取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查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协议，现场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与公司高管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开展本次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麦加芯彩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以及其他会议资料文件。同时，现场检查人员还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了有效执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审阅了麦加芯彩自前次现场检查以来公开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次现场检查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壹信实业有限公司（One Faith Industrial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黄雁夷（Wong Yin Yee）、罗永键。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并抽取了相关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及购买凭证，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查看了主要募投项目的现场建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保荐机构已经就上市公司应当注意的事项提出专项建议，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的规定，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取得相关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麦加芯彩所处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以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建议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运用，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相关的各项内外部的审批和信息披露流程，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提示公司严格按照有权机构授权范围和程序要求，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工作，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做好搁置时间较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慎论证与信息披露，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麦加芯彩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麦加芯彩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麦加芯彩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签字：宫乾　顾承宗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基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8,124,508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2,275,016股减少至1,174,150,508股，注册资本将由1,192,275,016元减少至1,174,150,50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和202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债权人凭证及其他有效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

申报时间：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2月9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申报地点/邮寄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宋文花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电子邮箱：tp@tapai.com

（三）其他注意事项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期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指定邮箱收到日期为准，请在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建议在发送后通过电话与公司联系确认。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